

2006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四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4/2021_2022_2006_E5_85_B3_E4_BA_8E_c29_34694.htm 第三章 审批与登记 第二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投资者应根据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企业类型及所从事的行业，依照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一）被并购境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决议，或被并购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股东大会决议；（二）被并购境内公司依法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的申请书；（三）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四）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公司股东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的协议；（五）被并购境内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六）经公证和依法认证的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注册登记证明及资信证明文件；（七）被并购境内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情况说明；（八）被并购境内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九）被并购境内公司职工安置计划；（十）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要求报送的文件。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规模、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等，涉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许可的，有关的许可文件应一并报送。 第二十二条 股权购买协议、境内公司增资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协议各方的状况，包括名称（姓名），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国籍等；（二）购买股权或认购增资的份额和价款；（三）协议的履行期限、履行方式；（四）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五) 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六) 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第二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资产并购的，投资者应根据拟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企业类型及所从事的行业，依照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一) 境内企业产权持有人或权力机构同意出售资产的决议；(二)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申请书；(三) 拟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四) 拟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与境内企业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或外国投资者与境内企业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五) 被并购境内企业的章程、营业执照(副本)；(六) 被并购境内企业通知、公告债权人的证明以及债权人是否提出异议的说明；(七) 经公证和依法认证的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开业证明、有关资信证明文件；(八) 被并购境内企业职工安置计划；(九) 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要求报送的文件。依照前款的规定购买并运营境内企业的资产，涉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许可的，有关的许可文件应一并报送。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在外商投资企业成立之前，不得以该资产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资产购买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 协议各方的状况，包括名称(姓名)，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国籍等；(二) 拟购买资产的清单、价格；(三) 协议的履行期限、履行方式；(四) 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五) 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六) 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